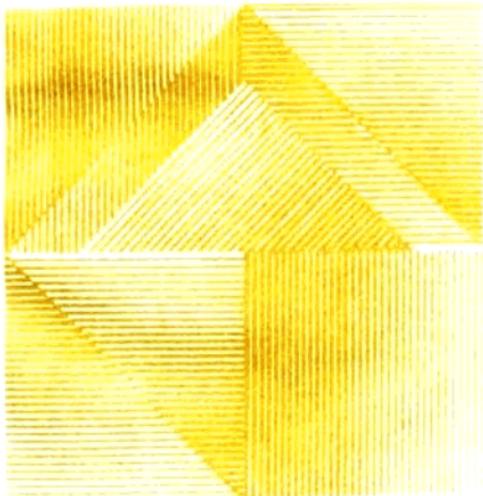




王永华主编《新编高等教育教材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之一

经济法

王永华主编 李方桥副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材之二

经济法

主编:王永华

副主编:常公旺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济南大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37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ISBN 7-209-00308-8

D.77 定价: 3.20 元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

编 委 会

主任：李春亭

副主任：王怀俊 吴宝柱 丁长浩 吴玉黎 周锡才
胡积健 任 辉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华	王金凯	卞明钦	叶松年	卢培琪
龙增瑞	刘兆丰	刘学颜	刘洪玺	邢志第
李广东	李复生	李植树	歧视三元	周其成
侯振华	姜同川	赵 慧	徐世钦	徐 超
梁树良	韩 春	章正源	谭 敏	

前　　言

为提高企业领导干部队伍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水平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关于开展成人教育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山东省经委组织山东工业大学、山东经济学院、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部分经济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 60 多人，编写了工业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五种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专业证书”教材，共 22 本。

这套教材编写之前，编写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调查研究，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并拟定了岗位职务规范、教学计划、主干课编写说明和编写大纲。在两年多的编写过程中，按照针对性、实用性、适应性的原则和新、深、精、活的要求，进行了撰写和反复修改。书稿形成后，进行了办班试点，进一步作了修改。最后，由山东省经委组织省内外专家和企业领导干部进行了审定。

整套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领导科学、经济法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现代科技、外经贸、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理论与方法，充分体现了

党的十三大、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思想，吸收了我国改革的最新内容和成功经验。具有内容丰富、结构合理、体系新颖、逻辑严密、通俗易懂和应用性强等特点，是一套适应岗位职务培训发展要求的最新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大专以上水平，主要用于工业企业（含乡镇企业）五种领导干部的岗位职务培训，企业对应岗位中层干部和专业管理干部培训，“专业证书”教育；也可作为大学专修科、本科学生及经济部门干部的教材或参考书。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人民出版社对本套教材编写给予大力支持。上海市纺织局职工大学龚国琏副教授、济南铅笔厂王正铎厂长、济南有机化工厂李伯武副厂长、山东造纸总厂东厂张同济书记、济南美术总厂郑焕丽书记、济南钢铁厂崔英华副总工程师、济南机械研究所夙孟玉总工程师、山东省财政厅谢仲贤会计师、济南第六棉纺织厂刘祥云副总会计师、淄博市纺织品公司杨磊总经济师等，对拟定岗位职务规范、主干课编写说明、编写大纲和教材第一稿的修订，做出了积极贡献。还有许多专家、教授参加了教材审定工作。在此一并深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
“专业证书”教育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2)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理论	(7)
第三节 加强经济法制,促进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17)
第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形式	(2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5)
第三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48)
第四节 公司的法律规定	(54)
第三章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法律规定	(66)
第二节 经营权的法律规定	(74)
第三节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形式	(77)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9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9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9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6)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11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3)
第五章	促进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保护和奖励科技成果的法律规定	(120)
第二节	专利的法律规定	(123)
第三节	商标的法律规定	(135)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法律规定	(141)
第六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和统计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计划法律规定	(152)
第二节	统计法律规定	(162)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税收法律规定	(172)
第二节	会计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审计法律规定	(194)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	(199)
第八章	商品流通的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管理体制	(206)
第二节	商品流通的法律规定	(210)
第三节	产品质量、计量的法律规定	(217)
第四节	价格法律规定	(224)
第五节	广告法律规定	(238)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规定	(244)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水法律规定	(254)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法	(26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269)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法律规定	(270)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75)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8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86)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29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299)
第十二章	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协商解决与调解解决的法律规定	(316)
第二节	仲裁解决的法律规定	(322)
第三节	起诉解决的法律规定	(336)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党历史上一次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会议。赵紫阳同志在大会上的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9年以来的历史性成就和基本经验,明确提出我国现在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并依此为依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这就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为了实现党的基本路线,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促使我国经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把企业经营管理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保障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

为了适应这一需要,使企业领导人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懂得重要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初步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集中介绍一些法的基本知识和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以及加强经济法制对促进经济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意义,为学

习经济法规和解决经济纠纷奠定一定基础。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法律基础知识,是关于法律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只有掌握这些一般原理,才能学好经济法,正确运用法律、法规解决实际问题。

一、什么是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反映一定经济发展阶段上统治阶级的意志。

(一)法律是阶级社会的行为规范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写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¹。恩格斯在这里讲的行为规则,就是我们通常讲的行为规范。这个规则,在原始社会,人们习以为常,自觉遵守。“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²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阶级的对立,国家的产生,行为规则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种行为规范,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允许做什么,划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以及违反了应受到什么样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的制裁。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成为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就是法律。

(二)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实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一著名的科学论断，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对于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律是反映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了的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一切阶级的意志；法律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某个统治者或最高领导人的个人意志。

2.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包括立法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规则。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因此，法律的核心内容是保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财产关系和经济制度。

二、法律与政策

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② 法律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政策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因此，它们是一致的，但又是有区别的。

(一) 政策是制定法律的根据，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和规范化

政策是一定阶级及其政党政治目的和要求的集中表现，是制定法律的根据。党总是把行之有效的政策，通过立法程序，具体化、定型化，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在不具备立法条件的时候，政策可以暂时地或有条件地起法律的作用，以便人们的行为有所遵循。

(二) 政策是实施法律的指导，法律是贯彻政策的保证

法律是依据政策制定的，在实施法律的时候，以政策作指导，才能准确地把握法律和使用法律。当然，这不是说法律从属于政策，更不是说可以用政策代替法律。恰恰相反，必须确立法律的最高权威，使法律成为贯彻政策的保证。

(三) 政策是党制定的，法律是国家制定的

党对国家事务实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一方面表现为制定政策，并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另一方面表现为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也就是法律。如同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¹ 法律由国家制定和颁布，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党组织、党员，而且社会每个成员都必须遵守。

(四) 政策比较原则、灵活，法律比较具体、稳定

¹ 《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75 页。

政策反映现实快，程序简便，可变性大，内容有一定弹性，可以结合实际加以变通贯彻，有较大的灵活性。法律具有规范性，明确、具体地规定人们可行与不可行的内容，以及违反法律所承担的责任。法律的制定、解释与修改，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具有较大的稳定性。

三、法律形式和法律效力

法律形式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它与法律效力是直接相关的。

(一) 法律形式

我国法律以规范性文件为其形式。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文件的名称、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

1. 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为法律。它的效力范围及于全国。其中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所有规范性文件中具有最高、最普遍的法律效力。

2.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由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称为行政法规。一般以条例、规定、决定、办法、章程、通告等形式表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称为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不能与国家颁布的法律相抵触；下级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的内容，也不得与上级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的内容相违背。

(二) 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时期、什么领域和对谁有效的

问题。

1. 时间效力。是指该项法律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和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律生效有两种规定：一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二是规定生效日期，即从公布到生效有一段准备时间。失效有三种规定：一是法律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二是新法生效，旧法即失效；三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确宣布废除某项法律，并规定废除的日期。法律有无溯及力，是指某项法律生效后，对以前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一般来说，法律只对其生效后的行为和事件有约束力，也就是说，法律一般没有溯及力。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除外。

2.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地区内有效的问题。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是在制定法律机关所管辖的范围内有效，即域内效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包括国家主权的延伸领域，如在驻外使馆内、行驶或停靠在国外的飞机和船舶上等。地方性法规，只在其管辖区域内有效。

3. 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什么人的问题。我国法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特殊规定的，如享有外交豁免权和外交特权的人除外；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不能参加选举等等。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理论

经济法由来已久。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总是要用反映自己意志的法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定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准则，以维护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般条件，保护和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制度。因此，只要有生产，只要由国家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经济关系，就有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颁布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占了绝大多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0年时间里，经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就有近400件。因此，不论人们赋予它一个什么名称，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存在总是一个客观事实。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①赵紫阳同志说：“刑法、民法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经济法。”^②彭真同志也指出：“国家的

^①《邓小平文选》第136～137页。

^②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编《经济法规研究资料》1986年第2期，第2页。

根本法是宪法，还有许多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法是基础法¹。因此，经济法不仅存在，而且很重要。所以重要，归根结底是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是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为使经济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就必须对经济法理论进行研究、探讨，使之不断发展、完善。

一、什么是经济法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出现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在我国，1979年以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中，中共中央及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一般说来，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有关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以及与国民经济管理相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如下经济关系：

1. 调整国家机关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诸如，经济管理关系、计划管理关系、调节管理关系、监督管理关系等。
2. 调整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协作与竞争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诸如，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技术协作关系、专业化协作关系、财产租赁关系、商品竞争关系等。
3. 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诸如，厂长负责制与党委和职代会的监督保证关系、各级承包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等。

¹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编《经济法规研究资料》1986年第2期，第2页。

4. 调整涉外经济关系。诸如，国家机关对外资企业的审批、管理关系，外汇管理关系，技术进出口管理关系，涉外信贷与保险关系，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等。

(二) 经济法的特点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律的共同特点外，还有它自身的特点，表现最突出的是综合性的特点。

1. 经济法是由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组成的综合体。在内容上，它包括了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财政金融、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所有经济部门的法律规范；在形式上，它包括了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章程等多种多样的形式。经济法不是诸法规的简单相加，而是有着内在联系的、相互制约的经济法系统。

2. 经济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紧密结合的综合性法律规范。把规定主体权利的实体法和保证主体权利得以实现的诉讼法统一在一个法律或法规里，是经济法的一大特点。

3. 经济法是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行为准则。既用奖励，又用惩罚。对违法制裁，既可以使用单一的手段，也可综合运用行政处分、经济制裁和刑罚处罚等各种手段。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固有的、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总的指导准则。它既是经济立法依据的原则，也是经济司法的准则。准确地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加深理解经济法的精神实质，自觉地、正确地按照经济法办事，具有重要意义。

(一) 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原则